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19〕23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9〕82号）要求，现将2019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考试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时间：7月27日 上午 9:00-12:00。

考试科目：《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

考点设置：考点设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报考对象。经研究，凡申报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评审对象，都需参加实务能力考试。

(二) 报考条件。凡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实务能力考试。

1、取得经济师资格或经济相关职业资格，并聘任在经济专业技术岗位上。

相关职业资格是指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国际商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房地产经纪人、价格鉴证师、管理咨询师、招标采购师、物业管理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土地登记代理人、广告师。

2、未取得经济师资格，但取得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聘任在经济专业技术岗位上。

三、报考类别及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类别分为金融业、建筑业、人力资源管理、农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与物流业 6 类，报考人员可选择其中 1 个类别报考。

报考资格审查采取个人承诺、考后审查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在报考时应在网上填报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资格名称、取得时间、授予部门（单位），以及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单位、聘期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并进行真实性承诺。相关信息将在考生申报

高级经济师评审时进行审查，如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取消职称申报资格，并按职称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四、报考流程及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于 7 月 1 日至 10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

（一）报名人员应根据报考条件和报名系统的规定要求，作出诚信承诺、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正确选择报考信息、上传本人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专用工具和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务必经反复核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报名表供考生留存，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随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即：报名和交费一次性完成）。

（二）交费前，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但报名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确认或打印的信息为准。交费后，报名信息禁止修改，如需修改须在报名期间联系省人事考试院进行处理。

（三）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7 月 22 日至 26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院进行处理。

（四）由于网上报名过程均为报名人员自主行为，因此如属

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报考类别、报名点）、不符合报考条件、未交费或错交费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资格审查、通信联络、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只进行网上报名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0571-88396760、88395085。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6〕7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的复函》（浙财综〔2017〕26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75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六、考试能力要求

（一）金融业

1、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有对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尤其是中国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的把握，对金融行业发展有研判能力。

2、掌握金融领域中的利率、汇率相关理论知识。

3、具有对国家金融改革和金融政策变化的判断和综合应用能力，具有金融业态发展的新趋势分析能力，具有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监管要求和金融风险管理的分析判断能力，具有金融专业实务分析能力。

（二）建筑业

1、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有对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尤其是中国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的把握，能把握建设行业国家最新动态，对行业发展有研判能力。

2、掌握建筑经济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工程建设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房地产经济以及其它建设行业的相关知识。

3、掌握建设行业的当前经济热点，能把握当前的建设行业政策，对建设行业的发展具有相应的研究分析能力，能够灵活运用本行业的专业知识解决工作实际的经济和管理问题。

（三）人力资源管理

1、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有对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尤其是中国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的把握，能把握人力资源、医疗和社会保障行业国家最新动态，对行业发展有研判能力。

2、掌握管理学、经济学和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3、具有理解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从事人力资源及医疗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工作的能力。正确把握经济社会转型、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就业、劳动关系、医疗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公共政策；清晰掌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的基本原理、实践方法和途径，能将理论知识熟练运用到本职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四）农业

1、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有对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尤其是中国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的把握，能把握国家农业最新动态，对行业发展有研判能力。

2、掌握农业经济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3、重点掌握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及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战略举措，具备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解决“三农”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制造业

1、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有对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尤其是中国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的把握，能把握制造行业国家最新动态，对行业发展有研判能力。

2、掌握产业经济学基础理论、我国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我国发展制造业主要举措。掌握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工业强基、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概念内涵，掌握制造业发展国际

比较优势等相关的概念、原理、技术、规范等。

3、熟悉先进制造技术、先进制造模式，熟知制造业企业的信息流、物资流、工艺流及管理优化，能够将理论知识熟练运用到实际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六）交通运输与物流业

1、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有对国际和国内经济发展趋势的把握能力，尤其是中国宏观经济改革和政策的把握，能把握交通运输与物流行业国家最新动态，对行业发展有研判能力。

2、掌握交通运输与物流管理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主要包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物流运输经营与管理基本知识；运输方式及组合、多式联运运营组织与管理、运输网络规划与线路优化、运输风险规避与保险管理、运输报价与合同、运输成本预算与控制、运输质量管理与控制、运输物流异常处理等方面。

3、掌握交通运输与物流行业的当前热点，把握当前行业的政策，能够将理论知识熟练运用到交通运输与物流行业实际工作、解决实际管理问题。

七、考试题型及相关规定

试题题型为主观题，包括简答题、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考生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卷上书写作答，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

使用。考生应考时，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具为：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无声无收发无下载功能的计算器和计时刻表。

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入场，“两证”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场。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卷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按规定要求填写考试基本信息和作答。题本和答卷不得污损和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如有质量等问题应举手报告。不得将手机、电子收发设备、提包和规定以外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题本、答卷带出考场。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成绩公布及成绩合格证明

考试成绩经省有关部门核准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上公布，考生可上网查询成绩。成绩合格的人员，将取得《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以“电子证书”形式授予。届时，考生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合格证明在3年内用于我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时有效。

九、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

相关服务工作。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对主观违纪的，还将按照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 号）处理，并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附件：2019 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考试工作计划



抄送：省人社保厅专技处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度高级经济师实务能力 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20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7 月 1 日至 10 日	考生网上报名，同时进行网上交费
7 月 22 日至 26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7 月 27 日	考试
待省有关部门核准后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考试成绩和提供考试合格证明下载打印